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流程（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申請日期：應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1. 修滿至少 24 學分並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且為第一作者（自 9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自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論文相似度 25%比對報告（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2. 如採二階段發表者，應於論文計畫考試 3 個月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3. 應於發表日前 2 週提出申請。

時程	步驟	辦理事項	流程及準備文件	辦理地點	備註
發表前 2 週	1	查詢、登記發表場地	1. 可先至系辦查詢是否有口試場地可借用。 2. 系上若無口試場地可使用，請先查詢校內地點向各場管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
	2	下載論文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申請書	※請至本系網頁-學生專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及離校-【學位論文】中論文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申請書，填好資料。		口試委員如為“助理教授”，請記得填學術專長
	3	提出申請	※攜帶 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至系辦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歷年成績單請先自行計算是否修畢規定學分，修業中的課程請註明)	系辦公室	
發表當天	4	場地準備	※發表時間 30~60 分鐘前請自行確定器材及場地佈置等。	發表地點	請自行製作口試委員桌牌
	5	領取發表資料夾	※至系辦領取論文學位考試資料夾(內含委員聘函、評審意見表、綜合評審結果、考試委員審定書、指導教授推薦書及支出憑證)，依口試委員座位正確擺放。	系辦公室	
	6	論文發表	※將 評審意見表、綜合評審結果、考試委員審定書、指導教授推薦書及支出憑證 給口試委員填寫，並確認基本資料是否已提供(含匯款帳戶，口試費用將直接匯款)及簽名。 (校外委員交通費以任職地點的自強號或客運來回車資計算。學校不支應高鐵費用及新竹高鐵站至本校之計程車費)	發表地點	請與系辦確認口試委員之匯款帳戶是否曾建檔？若無，請轉知口試委員協助提供匯款帳戶影本/電子檔
發表結束後	7	場地復原	※請將場地恢復原狀，整理乾淨。	發表地點	如有向系辦借用物品，請務必記得歸還。
	8	繳交文件	※繳回 論文學位考試資料夾、評審意見表 3 份、綜合評審結果 1 份、考試委員審定書 1 份、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及支出憑證 1 份 。	系辦公室	
	9	論文題目確認及修改	※發表完後，請於 1 週內將確定的中英文論文題目 mail 給系辦，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並於“ 學位論文定稿通知單 ”(需自行下載檔案)簽名後，持定稿通知單至系辦換取考試委員審定書及指導教授推薦書正本(系辦留存影本)並依規定格式裝訂於學位論文內。 ※正式論文之裝訂格式請詳閱本系-學生專區-學位論文及離校-【學位論文】“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及印製”。		

			學位論文封面及書背請上網依各班別下載格式。		
	10	論文上傳	依圖書館規定格式上傳（電子檔容不包含考試委員審定書及指導教授推薦書），論文上傳審核通過後將獲得相關授權頁。		
離校	11	離校	<p>※依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p> <p>※請至「行政單位」-「南大校區註冊組」-「各項申請說明及申請表格」依各班別下載「離校程序單」，並依「離校程序單」中相關處室規定辦理離校手續。</p> <p>※系上需繳交論文 1 本及論文光碟各 1 份(含 25 頁集縮 Word 檔和論文全文 Word 檔)。</p>		請洽各處室

※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00）至系辦或電洽系辦助理(03)571-5131#73801（日碩）、73803（專班）或 E-mail：psy01@my.nthu.edu.tw 詢問。